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梧桐國際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

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未審核)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審核)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3,808**	443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	1,180
企業顧問服務收入		**6,262**	7,219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3,642**	1,79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17,875**	–
來自孖展客戶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8,229**	37,108
租金收入總額		**5,481**	5,702
收益總額	*3*	**45,297**	53,4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79,717**	184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405**	(1,134)
應收孖展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6,470**	(15,63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25**	4,098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5,123)**	(6,349)
行政開支		**(23,885)**	(24,446)
其他虧損	*4*	**(66,997)**	(49,838)
融資成本	*5*	**(5,885)**	(8,1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376**	(46,3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04,600**	(94,204)
所得稅開支	*7*	**(218)**	(87)
本期間溢利(虧損)		**104,382**	(94,291)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8,295**	(66,33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6,808**	(91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5,103**	(67,254)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39,485**	(161,545)
以下各項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7,663**	(91,050)
非控股權益		**(3,281)**	(3,241)
		104,382	(94,291)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2,766**	(158,304)
非控股權益		**(3,281)**	(3,241)
		139,485	(161,545)
		港仙	*港仙*
每股溢利(虧損)	*9*		
基本		**11.39**	(9.63)
攤薄		**11.39**	(9.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8,345**	33,390
投資物業		**340,500**	407,500
無形資產		**12,592**	12,617
商譽		**6,115**	6,1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18,250**	247,06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111,236**	98,8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04,682**	49,407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1,211**	1,030
其他資產		**3,205**	3,205
		976,136	859,15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87,616**	902,2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84,777**	60,889
可收回所得稅		**1,058**	1,579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3,371**	3,16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0,130**	39,300
		1,076,952	1,007,14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9,681**	24,883
租賃負債 – 即期部分		**5,611**	5,447
計息貸款		**218,309**	227,890
應付所得稅		**636**	636
		284,237	258,856
流動資產淨值		**792,715**	748,2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68,851**	1,607,441

	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1,616**	2,896
租賃負債 – 非即期部分		**1,592**	4,437
遞延稅項		**3,235**	3,235
		6,443	10,568
資產淨值		**1,762,408**	1,596,87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96,053**	94,553
儲備		**1,396,966**	1,225,9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93,019**	1,320,477
非控股權益		**269,389**	276,396
總權益		**1,762,408**	1,596,873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經修訂準則除外，有關準則載述如下。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及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乃根據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得內部報告釐定，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a) 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授出之第1類、第2類、第4類、第5類、第6類、第7類、第8類及第9類牌照從事提供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業務；

(b) 信貸及借貸服務 – 根據放債人條例持牌經營，根據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授出之牌照從事提供放債服務以賺取利息收入；

(c) 其他金融服務 – 從事提供企業顧問相關服務；

(d) 物業投資及租賃 – 從事租賃由本集團直接擁有之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及／或潛在資本增值；及

(e) 戰術及策略投資 – 從事買賣及持有債務及股本證券，以賺取相關證券投資之利息及股息收入。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審核)

	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	**信貸及借貸服務 – 根據放債人條例持牌經營**	**其他金融服務**	**物業投資及租賃**	**戰術及策略投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3,404**	**2,275**	**6,262**	**5,481**	**17,875**	**45,2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26**	**–**	**46**	**1**	**79,103**	**79,676**
分部收益	**13,930**	**2,275**	**6,308**	**5,482**	**96,978**	**124,973**
分部溢利(虧損)	**46,611**	**2,401**	**(506)**	**(67,755)**	**140,447**	**121,198**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41**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16,639)**
除稅前溢利						**104,600**
稅項						**(218)**
本期間溢利						**104,38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審核)

	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	信貸及借貸服務 – 根據放債人條例持牌經營	其他金融服務	物業投資及租賃	戰術及策略投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8,975	1,550	7,219	5,702	–	53,4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92	75	10	1	1	179
分部收益	39,067	1,625	7,229	5,703	1	53,625
分部溢利(虧損)	22,630	435	1,967	(11,572)	(88,152)	(74,69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5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19,517)
除稅前虧損						(94,204)
稅項						(87)
本期間虧損						(94,291)

分部收益包括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之業務、信貸及借貸服務 – 根據放債人條例牌照持牌經營之業務、其他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租賃,以及戰術及策略投資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無分配中央企業開支。主要營運決策者將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視為戰術及策略投資分部項下之分部業績。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外部客戶及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若干金融資產)收益位於香港。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3,808**	443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3,642**	1,794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7,450**	2,237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	1,180
企業顧問服務收入	**6,262**	7,219
隨時間確認之收益	**6,262**	8,399
	13,712	10,636
其他來源收益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孖展客戶	**5,954**	35,558
— 應收貸款	**2,275**	1,550
	8,229	37,10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17,875**	–
租金收入總額	**5,481**	5,702
	31,585	42,810
收益總額	**45,297**	53,4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86**	55
— 結算所	**21**	36
	307	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79,103**	–
其他	**307**	93
	79,410	9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79,717**	184
收益總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125,014**	53,630

4. 其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3)**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39,93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67,000**	9,900
	66,997	49,838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計息貸款利息	**5,561**	7,303
孖展賬戶利息	**76**	525
租賃負債推算利息	**248**	347
	5,885	8,175

6. 除税前溢利(虧損)

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728**	11,9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9**	271
	10,987	12,202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行政開支	**25**	25

7. 所得税開支

根據利得税税率兩級制，合資格實體從香港產生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税溢利以8.25%之税率繳税，而從香港產生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税溢利將繼續以16.5%之税率繳納。由於本集團內僅一間附屬公司符合選用利得税税率兩級制之資格，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之溢利將繼續以16.5%之劃一税率繳税。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税按照利得税税率兩級制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218**	87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時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107,663**	(91,05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未審核)	(未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945,527,675**	945,527,675

由於並無潛在的攤薄普通股流通在外，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同。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本及攤薄每股溢利(虧損)之計算未包含本公告附註12所披露之收購事項所發行的代價股份，原因為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完成。

10.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a)*		
— 現金客戶		**12,098**	–
— 孖展客戶	*(b)*	**549,743**	571,368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g)*	**71,312**	5,185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期貨結算所之貿易款項	*(a)*	**3,578**	3,555
		636,731	580,108
減：虧損撥備		**(435)**	(36,905)
		636,296	543,203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7,311**	9,196
提供金融顧問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470**	237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 來自獨立第三方		**1,002**	1,002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		**–**	60
	(c)	**8,783**	10,495
減：虧損撥備		**(1,045)**	(1,045)
		7,738	9,450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及利息		**233,362**	182,298
減：虧損撥備		**(580)**	(985)
	(d)	**232,782**	181,313

	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501**	1,947
按金	*(h)*	**31,334**	1,677
其他應收款項	*(f)*	**27,070**	163,77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e)*	**2,106**	2,105
		62,011	169,503
*減：*虧損撥備		**–**	(225)
		62,011	169,278
		938,827	903,244
*減：*非即期部分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1,211)**	(1,030)
即期部分		**887,616**	902,214

附註：

(a) 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因經紀業務性質而賦予額外價值，故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不予披露。

(b) 應收孖展客戶之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於報告期末之年利率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計息。貸款以總公平值約1,14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9,552,000港元)之已質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如客戶於本集團催繳時拖欠款項，則本集團獲許出售或再質押有價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收孖展客戶之貿易款項85,077,000港元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354,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在集中之信貸風險，以本集團最大孖展客戶及五大孖展客戶於金融服務業務中的金額計算，分別佔結欠孖展貸款總額的26%及8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及90%)。

(c)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出示發票後30日內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提供企業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備1,0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5,000港元)。

按發票日期編製之企業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應收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1個月	**1,002**	1,062
1至3個月	**459**	2,571
超過3個月	**6,277**	5,817
於報告期末	**7,738**	9,450

(d) 應收貸款及利息指本集團信貸及借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個人及企業應收貸款及利息詳情分別如下：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類別	**無抵押／有抵押**	**本金金額範圍**	**利率區間**	**期限*(月)**	**貸款數目**	**抵押品**	**總額** *千港元*	**減值金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個人	有抵押	50,000,000港元	7%	15	1	上市股本證券	**50,058**	–	**50,058**
	無抵押	5,5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	2%至10%	12	6	不適用	**15,457**	**(539)**	**14,918**
企業	無抵押	3,800,000港元至45,000,000港元	2%至7%	3至12	9	不適用	**167,847**	**(41)**	**167,806**
					16		**233,362**	**(580)**	**232,78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類別	無抵押／有抵押	本金金額範圍	利率區間	期限*(月)	貸款數目	抵押品	總額	減值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個人	有抵押	13,000,000港元	2%至7.5%	12	1	非上市股本證券	17,610	(187)	17,423
	無抵押	4,500,000港元至13,000,000港元	2%至10%	6至12	10	不適用	106,248	(782)	105,466
企業	無抵押	10,000,000港元至13,000,000港元	2%至8%	12	5	不適用	58,440	(16)	58,424
					16		182,298	(985)	181,313

* 期限以相關合約中載列之貸款開始或續期日期為基礎。

授予個人及企業之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之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透過評核客戶之背景調查(例如就個人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職業、薪金及現時職位，以及就企業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行業及財務狀況等)及償還能力進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5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5,000港元)。

根據合約到期日期編製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	**232,782**	176,391
逾期1至90日	**–**	–
逾期超過90日	**–**	4,922
於報告期末	**232,782**	181,31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在集中之信貸風險，以本集團應收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之貸款計算，分別佔應收貸款總額的22%及6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及40%)*。

(e)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f) 金額包括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應收貸款3,8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000,000港元)*，該其他應收貸款以總公平值約14,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079,000港元)*之已質押上市證券作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g) 與香港結算的金融服務業務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通常於交易日後兩日結算。

(h) 金額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29,850,000港元。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詳情已於本公告附註12披露。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a)*		
— 現金客戶		**37,167**	4,676
— 孖展客戶		**13,813**	607
期權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a)*	**209**	209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b)*	**1,407**	1,404
來自證券經紀之有抵押孖展貸款		**–**	12,201
		52,596	19,097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85**	5,786
已收租賃按金		**1,616**	2,896
		8,701	8,682
*減：*非即期部分		**(1,616)**	(2,896)
即期部分		**7,085**	5,786
即期部分總額		**59,681**	24,883

附註：

(a) 應付現金、孖展及期權客戶之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因金融服務業務性質而賦予額外價值，故賬齡分析不予披露。於本集團現時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結餘，及有意同時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結餘時，本集團可抵銷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

(b)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之貿易款項為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收取客戶買賣期貨合約之孖展按金。超出香港期交所訂明之所需初始孖展按金之未償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予客戶。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45,527,675	94,553
發行代價股份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15,000,000	1,50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960,527,675**	**96,053**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lanetree Lavie Limited與當時之獨立第三方戴斌先生訂立買賣協議，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5,000,000股普通股，收購Warpdrive Technology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每股為公平值1.99港元之普通股，總金額為29,85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約為45,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上一期間**」)減少約8,100,000港元或15.2%。本集團錄得綜合除税前溢利約104,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94,200,000港元)。於分配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3,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200,000港元)後,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07,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91,100,000港元)。

本期間之溢利主要來自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79,100,000港元;

(ii) 應收孖展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約36,500,000港元;

(iii)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44,400,000港元;及

(iv)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淨額約67,000,000 港元。

除上述本期間綜合除税前溢利約104,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94,200,000港元)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亦錄得其他全面收入約35,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開支約6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於本期間確認的其他全面收益約26,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開支約9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宣派本期間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香港經濟開始出現復甦跡象。一個月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大幅下滑，由4.2%跌至0.7%。恒生指數則由19,933點攀升至24,072點，升幅約達20%，受市場氣氛向好以及科技及金融業表現強勁帶動。該等指標顯示香港金融市場的流動資金及投資者信心有所改善。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為以下業務分部：

(1) 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的業務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包括向客戶提供孖展貸款)、期貨合約交易及資產管理服務，並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授出之第1類、第2類及第9類牌照。本集團已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4類、第5類、第6類、第7類及第8類牌照進一步擴展其持牌活動，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自動化交易服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現有服務合約屆滿後，並無資產管理服務收入(二零二四年：約1,200,000港元)。於本期間，孖展貸款利息收入跌至約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5,600,000港元)。孖展貸款利息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孖展貸款利率由過往期間的8%下調至本期間的2%。

本集團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即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本集團來自該服務的收益增至約3,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00,000港元)。本期間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在股市復甦背景下，財務諮詢服務的需求增加。

因此，分部收益約為13,9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的相應數字約39,100,000港元減少64.5%。因此，分部溢利由上一期間的約22,6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46,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孖展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獲發的牌照，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全套規管活動，包括第1類、第2類、第4類、第5類、第6類、第7類、第8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董事會預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更全面的牌照組合將創造有利於本集團發展綜合金融服務業務之協同效應。為進一步擴展該分部，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功申請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牌照，並已獲證監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正式書面批准。

(2) 信貸及借貸服務 — 根據放債人條例持牌經營的業務

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持有一項放債人牌照以進行其放債業務。本集團之客戶主要包括企業及高淨值個人在內的優質客戶組成。該等客戶主要透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客戶的業務轉介及介紹獲得。除遵守放債人條例項下施加之所有規則及法規外，本集團亦制定內部放債政策，以引導其放債團隊進行放債業務。貸款條款經過考慮綜合因素後釐定，包括現行市場利率、借款人財務實力、作為借款人在本集團的過往信用記錄提供的抵押品，並按情況所需與借款人通過公平磋商後作出調整。於本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其相關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期間，信貸及借貸服務的分部收益增加，由上一期間約1,600,000港元增至約2,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受低息環境推動，本期間貸款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約232,800,000港元，其中應收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之應收貸款金額合共分別佔該總額約21.5%及66.8%。此外，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19,0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末約232,800,000港元。因此，分部溢利由上一期間約4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2,400,000港元。

持續的宏觀經濟挑戰已經影響到我們的一些客戶。為應對彼等的需要，我們已向若干客戶提供臨時紓困措施。我們的重點仍然是建立長期、可持續的關係，同時維持我們貸款組合的健康。我們積極與客戶合作，開發彈性、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各報告期末日之未償還貸款進行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未償還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撥備約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000,000港元)。

(3) 其他金融服務

為了令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更多元化，本集團亦由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在香港從事提供企業顧問相關服務之業務。於本期間，分部收益約為6,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200,000港元)，而該分部錄得虧損達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約2,000,000港元)。諮詢服務收入減少主要反映本期間分部競爭加劇及個案處理時間延長。此外，由於營運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導致行政開支上升。

(4) 物業投資及租賃

於本期間，分部收益約為5,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7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為67,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600,000港元)。分部收益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名租戶的財務困難。分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地物業市場疲弱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與上一期相比增加67,0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持有4項商業物業以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租戶賺取租金收入，總公平值為340,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495,800,000港元)。

(5) 戰術及策略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分配至該分部的資源金額(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形式)約189,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本分部的收益約為9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00港元)。於本期間，分部溢利約為140,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88,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持有上市股權投資)應佔溢利約44,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46,400,000港元)；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為79,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39,900,000港元)。

展望

本公司正在探索投資機會，以確保長期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六月九日及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提述，本公司收購Warpdrive Technology Limited（「**Warpdrive**」），為其涉足人工智能晶片及半導體業務發展領域的關鍵一步。整合Warpdrive的人工智能晶片研發及商業化能力，將有助本集團在金融服務領域之外實現多元化發展，並涉足高增長領域。

董事會注意到香港政府推動科技發展的努力，包括金融科技公司更簡化的審批流程。香港作為通往中國內地門戶的地位，使其能夠進入全球最大的科技市場之一，成為吸引科技驅動企業的中心。香港金融業正經歷數位碼轉型，增加對創新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

為掌握金融科技機會並支持業務增長，本公司致力鞏固本集團的綜合金融服務業務，並擴展至創新科技驅動的金融服務領域，如加密貨幣融資、投資及交易。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人工智能晶片業務開發及金融科技相關服務的關注將為股東創造可觀的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整體收益約為45,3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8,100,000港元。金融服務收入，包括其他金融服務，合共約為19,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6,200,000港元）。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至約2,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00,000港元）。本期間租金收入輕微減少至約5,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700,000港元）。本期間戰術及策略業務收益約為17,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此乃由於本集團出售部分金融資產所致。

其他全面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約為35,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6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確認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約26,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開支約9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762,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末增加約16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83港元。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手頭現金、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貸款支付。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一直採取保守的財務政策。現金一般以短期存款存置，且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計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約為100,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列為流動資產)總計約為184,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2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性非常強，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3.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合共約為218,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7,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獲得的銀行短期循環信貸備用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支出、主要資產及銀行存款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因美元掛鈎匯率而甚低。本集團並無任何相關對沖工具。

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之本集團負債比率為12.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股東權益增加。債務淨額按計息貸款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押記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308,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9,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作本集團所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重大投資

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投資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投資。本集團視於Green River Associates Limited(「**Green River Marshall**」)(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股權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從事證券投資之Green River Marshall為本集團發展戰術及策略投資業務之策略夥伴。本集團持有Green River Marshall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8%。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Green River Marshall之賬面值約為215,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0.5%。本期間，本集團於Green River Marshall的應佔溢利約為44,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43,3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Green River Marshall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HEC Securities**」)的股權投資視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HEC Securities主要從事信貸融資的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業務。本集團持有HEC Securities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3.0%。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HEC Securities之投資之賬面值約為102,8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5%。本期間，本集團於HEC Securities的應佔虧損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應佔虧損約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HEC Securities之金融資產已實現虧損。

於Green River Marshall及HEC Securites投資乃為創造長期價值(而非對照短期市場)而策略性地結構化。彼等專注於各種回報來源，提供穩定性及多元化，即使彼等的表現未必總會反映短期公開市場的波動。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該等策略性投資，並擬於需要時作出戰術調整。

下表進一步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被投資方名稱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的變現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佔被投資方的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的股息收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Green River Marshall	122	330,603	215,498	44,507	570	10.5	47.8	–
HEC Securities	50,945,400	98,604	102,752	(131)	26,238	5.0	33.0	–

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報告期間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二零二四年：無)。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並無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現有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多元化金融資產組合(包括於14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總賬面值為19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700,000港元)。上述組合中的每項股權投資均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不足5%，因此不被視為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自本期間末起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lanetree Lavie Limited與當時的獨立第三方戴斌先生訂立買賣協議，透過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方式收購Warpdrive Technology Limited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完成。

戴斌先生及黃健俊先生已分別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賬目審閱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所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報告事項。

營運回顧

人力資源實務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根據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以確保公平及具競爭性之薪酬待遇。本公司旨在提供激勵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促使其發揮最佳表現，並且吸引、挽留和鼓勵最優秀員工。薪酬將考慮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通脹、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等因素而釐定。此外，以表現為基準之評核，例如個人潛質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投放時間和所承擔之責任均會被考慮。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36位工作人員(包括全體董事)。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酌情培訓資助。

附加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實務。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C1第二部《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檢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框架，以確保最佳企業管治實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或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報內其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務均無重大變動。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刊發

此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lanetreeintl.com)及聯交所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本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誠摯謝意及讚許。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嘉儀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廷基先生*(副主席)*
張嘉儀女士
戴斌先生
林曉露先生
黃健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鍾國斌先生
馬嘉祺先生
張爽先生